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0年2月13日10时至2020年2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78,61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竞买人代码：T7871）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曹永贵先生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78,617,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75,117,795.16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裁

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于2020年2月28日10时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缴纳尾款后7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深圳中院，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启动拍卖标的物交付、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14,470,479股减少为235,853,479股，持股比例将由32.74%下降至24.56%。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003）。

4、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